

國泰人壽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眼睛醫療保險金)

(本附約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

(本附約「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附約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1.06.01 國壽字第 1110060007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2.03.07 國壽字第 1120030003 號函備查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52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附加本附約並記載於保險單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 二、「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
- 三、「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 七、「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八、「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本附約限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始日，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所列之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最高為八十歲。

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辦理。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經過日數之比例，計算其應清償之數額。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 三、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於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並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 三、遭強制執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主契約非因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終止，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眼睛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眼睛醫療保險金」：

- 一、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一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
-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特定處置者。
- 三、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三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三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四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

實際已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

四、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五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 (ICD-10-CM)，如附表五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六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附表二、附表四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科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六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六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的手術時，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眼睛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眼睛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所列之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張

附表一：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白內障切囊術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附表二：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複診

附表三：

ICD-10-CM	疾病名稱
H35.30	黃斑部退化 Unspecifi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2	老年性滲出性黃斑退化 Exudative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51	右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right eye
H35.352	左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left eye
H35.353	雙側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bilateral
H35.35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unspecified eye
H35.341	右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right eye
H35.342	左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left eye
H35.343	雙側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bilateral
H35.34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unspecified eye
H35.381	右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right eye
H35.382	左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left eye
H35.383	雙側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bilateral
H35.389	未明示側性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unspecified eye
H35.371	右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72	左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left eye
H35.373	雙側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7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H35.361	右側眼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62	左側眼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left eye
H35.363	雙側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6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疣（退化）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附表四：

特定處置	光動力雷射治療
	黃斑部雷射術—初診
	黃斑部雷射術—複診
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玻璃體內注射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附表五：

ICD-10-CM	疾病名稱
H40	青光眼 Glaucoma
H42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青光眼 Glaucoma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Q15	眼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eye

附表六：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睫狀體透熱法
小樑切開術
小樑切除術
週邊虹膜切除術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